

民有经济及其民营经济的联系和区别

文/陈跃

这种经济形式中,农民对所使用的资源(指耕地、山林、水域)并没有所有权,却有使用权,因此,我们说他们拥有自己的资源。而农民所拥有的资源则来自合法的占有。所以,就“民有经济”而言,公民所拥有的资源,可以是属于自己所有的资源,也可以是不属于自己所有的资源;可以是所拥有的全部资源属于自己所有,也可以是所拥有的资源中一部分属于自己所有,而其他资源则属于他人(国家、集体或个人)所有。

第三,民有经济的经营成果属于公民享有。任何经济形式都有一个产出(经营成果)属于谁所有的问题。公有经济的产出属于公有,公有经济的收益属于公有,在这个前提下才有收益分配问题。民有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其本质在于确认:公民运用属于自己合法拥有的资源进行经济活动所获得的经济收益属于公民所有。这是民有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民有经济的本质特征。

二、民有经济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私有制经济,也不是民营经济,而是一种与公有制相联结的民有制经济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指出:“消灭先前存在的所有制关系,并不是共产主义所独具的特征。”

崔荣法先生在《论“民有”与“国有”》一文中提出了“民有经济”的概念,且认为,从“民营”到“民有”是质的飞跃,而此前的误用、滥用“民营”概念所造成的思想混乱和危害不可小视,这是很有见地的,也可使人们得到启发,但崔先生没有给“民有经济”下一个定义。李保民先生提出,“民有经济即劳动人民群众的经济”,这似乎是一个关于民有经济的定义,但仔细研究一下就可发现:“民有经济即劳动人民群众的经济”作为一个判断是正确的,作为一个定义则没有揭示“民有经济”这种“思维对象的特有属性”,且不符合逻辑学的定义规则。本文试给“民有经济”下一个定义,并就其与民营经济的区别和联系做些探讨。

一、民有经济的定义

民有经济,是指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民运用属于自己合法拥有的资源进行经济活动并获得经济收益的经济形式。

此定义所概括反映的民有经济的基本特征有以下:

第一,民有经济的主体是公民。公民是一个法律概念,公民不同于人民。人民是个政治概念,不同历史时期,“人民”有其特定的内涵和外延。而且,人民是个整体概念,我们讲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就是从整体上说的。公民则是个体概念,公民享有权利,却不一定握有权力。严格说,公民是没有权力的,任何公民手中的权力都是公共权力。公民作为权利主体,意味公民可以成为经济主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公民都可运用属于自己所有的资源并依法从社会获得一定经济资源进行经济活动,这使任何公民都可成为民有经济的主体。

第二,民有经济并不以资源完全属于公民自己所有为前提,而是仅以公民拥有资源为前提。“拥有”不同于“所有”,但可包含“所有”。“所有”是与所有权相联系的法律术语,其含义不是指人对资源(财产)的占有状态或占有形式,而是指人对资源(财产)的占有、利用状态的不可侵犯性。“不可侵犯”,是对与占有资源(财产)的主人相对的或之外的其他人的限制规定,即其他人不可改变资源(财产)的主人对资源(财产)的占有、利用状态。因此,所有权的根本属性是其排他性。“拥有”则不同,拥有不一定与所有权相联系。拥有既可以是基于所有权的占有和利用,也可以是不以所有权为依据的占有和利用。民法上的自物权和他物权就体现了“所有”与“拥有”的区别。自物权,也就是所有权,是权利人对于自己所有的资源或财产所享有的权利,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四项权利。他物权,是指非所有者依法享有的对他人所有的资源或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民有经济主体,即公民对资源的拥有,包括自物权和他物权这两种形式。

我们这里没有用“占有”这个词。之所以不用“占有”这个词是因为:事实上,“占有”也不同于所有和拥有。占有存在多种形式,在有法律存在的前提下,占有可以区分为合法的占有和非法的占有。“所有”必以合法的占有为前提。如果一切资源(财产)都是有主的,则非法的占有是对合法占有即所有权的侵犯。然而,合法的占有又不止“所有”这一种。因为合法的占有可以区分为:表现为有所有权的合法占有和没有所有权而只有使用权的合法占有。无所有权的合法占有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通过租赁(承包经营)的形式取得资源的使用权;二是通过“借用”的形式取得资源的使用权(这里的“借用”是指不需支付利息的借用,需要支付利息的借用与租赁没有本质区别);三是对无主资源的合法占有和利用,比如,一国领海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但一国领海内的某些资源有时就并没有规定为国家所有,那些资源事实上是处于无主的状态。至如公海上的某些资源更可以说是属于无主资源。“拥有”是指合法占有,包括有所有权的合法占有和无所有权的合法占有。例如,农户承包经营集体或国家所有的耕地、山林、水域,就是一种以合法占有为基础的民有经济。在

因为,“一切所有制关系都经历了经常的历史更替、经常的历史变更。例如,法国革命废除了封建的所有制,代之以资产阶级的所有制。”[3]p265而“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3]p265根据马克思恩格斯上述论述,我们可推知:第一,“一般所有制”,既包括资源、财产的公有制,也包括资源、财产的私有制,却不包括资源、财产的资产阶级所有制。第二,马克思恩格斯所主张消灭的私有制,是指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私有制。第三,不仅“一般所有制”与资产阶级所有制存在区别,就是传统意义上的公有制或私有制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所有制也存在区别。

那么,社会主义民有经济与传统公有制经济、私有制经济有哪些区别呢?与民营经济又有什么不同呢?其根据又是什么呢?

第一,社会主义民有经济,是以承认每一劳动者对其人力资源享有所有权为前提的。正如江奔东先生所言:“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工人之所以叫无产者,是因为这部分劳动者丧失了对劳动力的所有权。在劳动力市场上,劳动者把个人劳动力的使用权卖给了资本家,在这种假象的掩盖下,劳动者人力资本的整个产权实质上被剥夺了。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应当确立劳动者对人力资本的产权,使劳动者的劳动力个人所有权充分地实现,使无产者变为有产者。劳动力是劳动者个人的财产,并且是劳动者赖以生存发展的源泉。把劳动力财产归还给劳动者,使劳动者拥有生存发展的最起码的‘资本’,应当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然而,传统社会主义没有把目标放在确立劳动者对劳动力的所有权上面,而是把目标放在了集中统制上面,这是目标的极大错位。”

第二,社会主义民有经济,是以消灭资产阶级私有制即剥夺资产阶级的财产从而建立起以某些资源为对象的公有制为基础的。从资本家那

里“拿来”的资源或财产,是绝对不能直接分配给劳动者的,不论这些劳动者在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过程中有多么大的功劳,都是不行的,因为:如果那样做,那就不是社会主义革命,更不是建立社会主义,而是用资本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甚至是用比资本主义更落后的社会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如果那样做,无产阶级革命就变成了封建社会的农民革命。封建社会的农民革命者,就是在革命胜利后将自己直接变成地主、官僚或皇帝的。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后,首先建立起来的资源、财产所有制,是以某些资源(生产资料)为对象的资源公有制,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本意。至于,在此之后应该如何发展,则是另外的问题。对此,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没有空想,而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提出了具体的设想,这就是重建“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5]但是,我国改革开放前则是与世界上社会主义国家一样,没有把目标锁定在这里,而是把目标定位在建立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上面,这同样是目标的极大错位。

第三,民有经济是相对独立的,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的。其相对独立性主要体现在,资源、财产的所有权是存在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既不能建立以全部资源为对象的单一全民所有制,也不能将全部公有资源化为私人所有;既不能搞“穷过渡”,也不能搞私有化;既不能搞剥夺个人家庭财产的“一平二调”,也不能搞“化公为私”的所谓改革。之所以如此,一是因为资源在整体上具有无限多样性,任何经济主体哪怕是国家也不能完全占有整个社会的所有资源;二是因为资源具有可占有性和不可占有性,有的自然资源是可占有资源,有的自然资源是不可占有资源;三是效率和公平的双重追求使资源所有制的制度安排应按照公有私有并存,“宜公则公,宜私则私”[6]的方向发展,使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成

为资源所有制安排的最佳选择。这同时也决定公有资源与民有资源有着严格的界限。民有经济与国有经济的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体现为:国有经济与民有经济之间互相供给资源,共同组织成国民经济的整体。国有经济从一方面看,无疑是国有经济,但从另一方面看,它又是民有经济。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国有经济以国有资产经营方式多样化存在形式,既有国有国营又有国有法人经营和国有民营,即使是国有国营也是必定要从“民”那里取得人力资源。民有经济也是如此,一方面看,民有经济就是“民”所有的经济,但从另一方面看,则又是国有经济的存在形式。之所以如此,也是因为国有资产经营方式多样化,即使是典型的民有经济,如被称为私有经济或私营经济的企业也要以合法占有国家所有的资源(如土地)为条件。因此,现实的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国有经济,现实的民有经济也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私有经济。

第四,民有经济不等同于民营经济。民有经济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都是“民”,这使它与民营经济相联结。因此,民有经济一定是民营经济。但是,民营经济则不一定是民有经济。民有经济与民营经济无论是在概念上还是在事实上都不能划等号。民有经济与民营经济的区别在于:(1)“民营经济”作为语词概念强调的是“民”在经营,“民有经济”作为语词概念强调的则是属于“民”所有。(2)在现实上,民有经济必是民营经济,民营经济包含民有经济但不全是民有经济。例如,在存在国有民营、集体所有民营的情况下,“民营经济”就还包括这两种经济形式。这也正是“民营经济是一个模糊概念”[7]的原因,同时也说明民有经济与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存在交叉的情况。(3)民营经济这个概念的产生背景,一是存在国营经济这个语词,二是需要避免“姓资姓社”的争论。而在此前,则只有“国营”、“私营”以及“集体经营”的概念。(作者单位:湖南工业大学)

集团经济研究 2005·10 上半月刊(总第 183 期)